

6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 A 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 A 包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河南隆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5人,营业收入为 648.4836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4.32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隆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14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